

國立政治大學 114 年跨領域學分學程補助計畫

一、計畫目標

配合高教深耕計畫推動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，旨在為學生提供跨學科學習體驗，俾利於多個領域習得深入的專業知識；透過學分學程使學生彈性地選擇和組合不同學科的課程，滿足學生的興趣和職業發展需求，進而培養學生創新思維和解決問題的能力。

二、跨領域學分學程定義

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規定，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設立之校級學分學程。

三、計畫期程

本計畫執行時程至 114 年 12 月 5 日止。

四、補助對象

已招生，且過去三年有學生申請修讀且未停辦、停招之跨領域學分學程。

五、經費來源

本校第二期高教深耕計畫經費。

六、申請方式

由本校符合資格之跨領域學分學程，填具「申請表」，經承辦單位主管（或學程召集人）簽章後，於申請公告明定之截止期限前（由本校教務處於專函公告通知）以電子郵件及紙本方式送達本校教務處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
七、審查方式

（一）由本校教務處邀集學者專家共同審查，並依計畫內容適切性及經費預算規劃合理性，擇優補助。

（二）審查重點為：

1. 跨域規模

依跨領域學分學程組成單位而訂，學程符合跨校、跨院、跨系等指標，分層增核最多 2 萬元業務費為原則。

2. 課程規模

參與跨領域學分學程之課程，其學程學士班學生選課人數達 5 人或碩士班學生選課人數達 3 人以上（合開課程合併計算），每門核定業務費 5,000 元，補助科目數每年以 10 門為原則（每學期得包括至多一門通識課程），該項補助

每學期依選課人數核發。

3. 學生規模

依學分學程就讀學生人數核給業務費標準為原則（參照111年至113年期間參與修讀學分學程人數，含休學、保留學籍人數，不含當年度退學人數及註銷學籍人數）。

- (1) 1-20人：1萬元
- (2) 21-50人：2萬元
- (3) 51-100人：4萬元
- (4) 100人以上：6萬元

4. 創新規模

依學程設置目標、規劃及運作之創新程度而訂，核給每個學分學程最多5萬元為原則。

(三) 於推動學分學程中因有研究性成果產出，擬編列研究型計畫助理(研究獎助生)經費預算者，另請於申請表中敘明相關規劃(人員數與學習活動)等，經專家委員審議確有需求將併同於審查結果中核配之。

(四) 審查結果與核配補助金額由本校教務處專函通知。

八、 補助經費

(一) 本計畫如獲審查通過，核配補助業務費，使用原則如下：

1. 辦理研討、講習與諮詢會議之演講費、出席費與稿費等。
2. 因執行學分學程中各課程，單價1萬元以下之教材或教具。
3. 短期任用臨時人力(該項預算編列以不超過預算總額的30%為原則)。
4. 其他與推動學分學程相關之各項業務費支出。
5. 當學期已獲其他機關或單位補助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本計畫補助經費。

(二) 以下為非本計畫補助項目，請另尋覓其他項目經費支援：

1. 單價超過1萬元之圖儀設備。
2. 圖書書籍不論金額大小皆屬資本門。
3. 行政管理費用(水電費、電話費等)。

(三) 核撥補助經費，僅限學分學程與相關課程使用，不得轉為其他用途，且應於規定期限前檢具合格單據，依學校程序暨規定辦理經費核銷。

(四) 補助經費之使用與核銷，悉依教育部「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」、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

撥結報作業要點」以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計畫管考

- (一) 獲補助跨領域學分學程之教學及研究單位，除依規定於計畫執行結束前完成經費核銷外，須配合參與教務處所舉辦之成果發表活動，並應於指定期間內（由本校教務處於專函公告通知）繳交「期中執行報告」及「年度成果報告」送教務處備查。
- (二) 前揭報告得由本處邀請相關學者專家進行書面審查，審查意見將提供予學分學程承辦單位，作為教學精進之參考，並將審查結果作為後續補助計畫是否續予補助之決策依據。
- (三) 本處得將計畫成果公開，以進行教學發展推廣及其他非營利目的之使用。

十、其他

- (一) 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本計畫經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。